

(二)强化服务保障。要持续改革完善行业人才治理架构,加强行业人才工作的组织保障、人力保障、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要重视行业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以构建政治强、专业精、视野宽、本领高的“通才+专才”干部队伍为目标,健全各级注协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强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推动人力资源优化,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三)做好考核评估反馈。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跟踪

问效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工作中的督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偏,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对行业人才工作的考核机制,以考核传导压力,以压力推动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各项政策情况列入财政部门对注协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培养情况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

(2022年12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22〕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2〕21号),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日益提高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梯队、胜任能力体系和知识体系建设,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工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有意愿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或已经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的个人,以及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和机构。

第三条 (培养主体)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国家会计学院、开设财经类专业的院校等。

财政部是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与指导。省级财政部门是地方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其余主体构成多层次、系统性的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实施体系,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总抓、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支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体、国家会计学院和开设财经类专业的院校作为主要依托。

第四条 (行业人才梯队)本指南所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梯队包括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含在校大学生,下同)、助理人员、注册会计师、非管理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其中,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包括在校大学生;助理人员,即已经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但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注册会计师,即除合伙人以外的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非管理合伙人,即除管理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即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担任职务的合伙人(股东)。

第五条 (胜任能力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包括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实务经历和国际化能力。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一)政治能力,是对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能力的第一要求,是保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新时代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政治能力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定拥护改革开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职业道德,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特有的职业行为和特征。具体包括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职业道德是区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与其他行业人才的重要标志。

(三)专业胜任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职业活动的的能力,包括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以及管理能力。

(四)实务经历,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基于所接受的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从事的能够提升其胜任能力的日常工作和其他活动。其中,通识教育是指大学生均应接受的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艺术等基本知识的教育,即职业性和专业性以外的教育。职业教育是指以通识教育为基础,培养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教育和培训。

(五)国际化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国际化思维、面向国际市场,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境外企业走进来的能力,包括适应国际化发展的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管理能力和实务经历。国际化能力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在国际化发展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六条 (知识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的专业胜任能力涉及的知识体系主要包括:

(一)技术胜任能力,是指运用专业知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职业活动的的能力。专业知识,是指构成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知识主体的会计、审计、财务、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商业和组织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应当达到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水

平,以便能够在日益复杂、不断变化的职业环境中胜任工作。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需要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是不断变化的,从事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特定业务所需要的技术胜任能力也存在差异,因此,应当持续更新其专业知识,提升技术胜任能力。

(二)职业技能,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从事职业活动时,能够合理有效地运用智力技能、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个人技能、组织技能和办公技能等。

职业技能可以通过通识教育、职业教育和实务经历等多种途径获得,并通过贯穿职业生涯的学习不断拓展。

(三)管理能力,是指在工作中充分地利用人力和客观条件以最小的成本达成目标,以提高整个团队办事效率的能力,包括自我认知、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团队管理、组织管理、战略管理等能力要素。

第七条 (评估)为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达到相应的胜任能力水平,由相关主体对各成长阶段行业人才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实施评估的相关主体包括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开设财经类专业的院校等。

评估方式主要包括:院校课程考试(考核)、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注册会计师行业评选、执业质量检查、定期检查职业道德档案、实务经历、出具案例分析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胜任能力考评等。

第八条 (普适性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处于第四条所指人才梯队的各成长阶段掌握的胜任能力领域学习成果,应当分别达到基础、初级、中级和高级熟练程度。

(一)基础程度:

- 1.能够认识到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 2.能够阐明和解释技术胜任能力相关领域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并在适当的监督下完成任务;
- 3.能够运用适当的职业技能辅助完成分配的任务;
- 4.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沟通,传递基本信息并表达想法;
- 5.能够解决简单的问题,并能将复杂的任务或问题转交给具有相应职责的上级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

(二)初级程度:

- 1.能够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遵守职业道德完成工作任务;
- 2.能够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应用、比较和分析技术胜任能力相关领域中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完成工作任务;
- 3.能够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运用职业技能辅助完成工作任务;
- 4.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沟通,传递有效信息并表达想法;
- 5.能够解决一般的问题,并能在解决复杂的任务或问题中提出意见建议。

(三)中级程度:

- 1.能够独立地在工作任务中遵守职业道德;
- 2.能够独立地应用、比较和分析技术胜任能力相关领域中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完成工作任务并作出决策;
- 3.能够独立地运用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 4.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沟通,向利益相关者清晰全面地

传递信息并表达想法;

5.能够与具有相应职责的上级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共同解决复杂的任务或问题。

(四)高级程度:

- 1.能够根据职业道德,对行动方案是否适当作出判断;
- 2.能够选择并整合不同领域技术胜任能力的原则和理论,管理、领导项目和工作任务,并向利益相关者提出恰当的建议;
- 3.能够整合职业技能,管理、领导项目和工作任务;
- 4.能够在有限的监督下评估、研究并解决复杂的问题;
- 5.能够始终以有说服力的方式向利益相关者展示和解释相关信息;
- 6.能够预测、提供适当咨询并制定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

第二章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的胜任能力

第九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并具有相关的实务经历。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达到基础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十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达到第五条规定的新时代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政治能力的基本要求,政治能力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了解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的政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专题学习研讨。

第十一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基础);
-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基础);
-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基础)。

鼓励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达到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的基本要求;
- 2.运用批判思维解决专业学习和实践中的问题;
- 3.能够培养并运用职业怀疑。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坚持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规范;
- 2.能够了解违反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规范的严重后果。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知晓专业工作对社会公众利益的影响;
- 2.能够知晓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3.能够了解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后果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

业的人员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1. 笔试;
2. 案例分析、研讨和分享。

第十二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基础);
- (二) 管理会计(基础);
- (三) 财务管理(基础);
- (四) 税务(基础);
-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基础);
-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
- (七) 商业法律法规(基础);
-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
-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基础);
- (十) 经济学(基础);
-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基础)。

鼓励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掌握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知识与逻辑关系;
 2. 能够掌握企业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能够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
 4. 能够了解不同会计政策处理的经济后果,掌握财务会计确认、计量方法的选择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互关系以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 (二) 管理会计,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理解管理会计的基本内涵、目标和职责;
 2. 能够掌握成本分类、成本计算方法等相关知识;
 3. 能够掌握短期经营决策、长期投资决策、全面预算编制和责任会计的相关知识;
 4. 能够具备利用经济信息进行预测、决策,对经营业务进行分析评价的能力。
- (三) 财务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了解经济、法律等环境和资本市场运作机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
 2. 能够掌握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通过比率分析等方法找出企业财务以及相关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 能够掌握企业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和股利分配等财务活动的具体决策方法;
 4. 能够利用基础理论解释企业资金运动的现象,利用财务管理工具实施财务决策。
- (四) 税务,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掌握税收、税法理论知识和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理解税制背后的税法基本原理、方法和逻辑;
 2. 能够掌握我国主要税种应纳税额和税收优惠计算的基本方法;
 3. 能够了解国际税收、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行政法制基本内容;
 4. 初步具备利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税收征缴问题的

能力。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掌握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审计准则;
2. 熟悉审计活动的各业务环节和过程,掌握并运用一定的审计技术方法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审计工作底稿,熟练完成审计流程中的主要业务环节;
3. 能够利用审计的逻辑分析框架,在商业环境中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正确运用审计标准与重要性原则得出审计结论。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以及不同治理模式的运行原理;
2. 能够了解风险管理的相关技术和工具;
3. 能够了解内部控制基础理论,以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原理及方法,并对企事业单位风险管理作出分析和评价。

(七) 商业法律法规,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掌握我国商业法律基础理论;
2. 能够了解最新的商业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案例,以及相关法律的最新理论成果;
3. 能够初步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相应的法律实际问题。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熟练使用与审计、会计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相关的信息和通信软件或工具;
2. 能够了解实践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最新知识和技术发展成果。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掌握商业和组织环境分析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其分析框架;
2. 能够系统分析影响企业运营的商业环境和市场中的机会与威胁。

(十) 经济学,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2. 能够运用经济学方法观察经济现象,分析经济问题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掌握商业组织中的个体行为、群体行为、领导行为和组织行为的相关理论;
2. 能够掌握运用科学的方法观察、分析组织中人的各种行为现象,进而提高沟通的效率和效果。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1. 考试;
2. 实务经历。

其中,在校大学生可按照专业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课程要求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实习,取得审计领域的实务经历。

第十三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 智力技能(基础);
- (二) 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基础);
- (三) 个人技能(基础);

(四)组织技能(基础);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基础)。

鼓励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智力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和信息;
- 2.能够学习和吸收专业知识和经验,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 3.能够应用管理理论、经济理论等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简单的实践问题。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积极主动地与他人交往,具备良好的人际关系;
- 2.能够具有团队合作意识;
- 3.能够运用语言和文字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 4.能够与团队和他人沟通,辅助实现参与项目的目标,主要包括陈述和处理会计与审计事项,获得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个人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制定短期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并对职业发展形成初步设想;
- 2.能够形成持续学习的意识,并督促自己养成持续学习的习惯;
- 3.能够自我挑战和自我激励,尝试承担多任务的实践工作;
- 4.能够进行批判性思考,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四)组织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做好规划,顺利完成各项要求;
- 2.能够组织其他人完成具体的项目和任务。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了解并能够使用基础的文字处理软件;
- 2.能够尝试将信息化相关知识在实践中运用。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实习取得实务经历,实务经历是评估其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主要包括:

- 1.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个或多个工作项目;
- 2.准确、高效地完成实习项目分配的内容;
- 3.实习报告。

第十四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自我认知(基础);
- (二)自我管理(基础);
- (三)自我发展(基础);
- (四)团队管理(基础)。

鼓励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对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胜任能力水平有清晰的认知和了解;
- 2.客观看待自身的优势和劣势。

(二)自我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合理安排自己的时间;
- 2.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绪,找到合理的疏导方式。

(三)自我发展,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对自身未来的发展有清晰的规划和思考;
- 2.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采取积极有效的提升手段。

(四)团队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积极融入团队,努力营造和谐、融洽的团队氛围;
- 2.能够结合自身和他人的优势,参与团队合作,提升团队的整体效能。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无领导小组讨论;
- 2.管理能力测评。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不断提升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并积累相关实务经历。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达到初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政治能力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一)能够了解注册会计师行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所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 (二)能够正确执行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政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专题学习研讨;
- 2.年度考核自评与互评。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初级);
-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初级);
-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阐明职业怀疑与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关联;
- 2.能够在执业过程中有意识地保持职业怀疑;
- 3.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理解审计策略。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
- 2.能够了解对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形成威胁的情形或事项;
- 3.能够知晓形成威胁的情形或事项对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严重性。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知晓遵守职业道德对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作用和重要性;
- 2.能够知晓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在维护良好的商业关系和保持良好治理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 3.能够了解职业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 4.能够知晓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个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社会公众所造成的后果。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笔试;
- 2.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研讨和分享;
- 3.建立职业道德档案,对职业道德档案进行自查与抽查。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初级);
- (二)管理会计(初级);
- (三)财务管理(初级);
- (四)税务(初级);
-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初级);
-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初级);
- (七)商业法律法规(初级);
-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初级);
-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初级);
- (十)经济学(初级);
-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熟悉相关会计制度;
- 2.能够在简单交易和其他事项中应用相关会计制度;
- 3.掌握单体财务报表或简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过程;
- 4.能够根据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判断会计分录编制的合理性、适当性;
- 5.能够熟练运用相关会计制度复核企业的各项财务数据。

(二)管理会计,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在计划和预算、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绩效衡量和比较分析等方面统计相应数据;
- 2.能够对成本习性和成本动因作简要分析;
- 3.能够定量分析各项指标的变动因素影响;
- 4.能够比较不同部门、不同产品等的各项指标差异原因;
- 5.能够复核企业制定的年度成本费用预算,并分析其合理性;
- 6.能够运用各类成本核算方法复核企业成本。

(三)财务管理,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理解各类常用财务指标的含义;
- 2.能够根据企业报表计算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并进行分析;
- 3.能够梳理企业抵质押担保情况;
- 4.对企业保理、保函、信用证、票据等融资工具有一定的理解。

(四)税务,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了解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 2.能够阐明各项税种的适用条件和计算方式;
- 3.能够对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企业日常税务处理的不规范事项;
- 4.清楚常规纳税调整事项,对于非常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产生的差异能够主动查询相关信息并予以讨论;
- 5.能够了解各项税率并计算应缴税金;
- 6.能够通过查阅信息了解其他国家相关税收规则;
- 7.能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复核企业计提缴纳的相关税费是否正确。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与其他鉴证程序;
- 2.能够根据各报表项目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审计程序,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完成审计底稿;
- 3.发现异常现象能够主动了解背景以及详细过程,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相关信息;
- 4.能够通过审计程序判断企业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理解基本的内部控制要求;
- 2.了解COSO等内部控制模型并分析企业内部控制流程是否有效;
- 3.能够运用SWOT分析法分析企业内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劣势。

(七)商业法律法规,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了解商业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 2.能够主动搜索查询相关商业法律法规并学习;
- 3.能够根据相关商业法律法规,阅读企业合同并提取信息。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和通信相关软件或工具;
- 2.能够了解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知识和技术发展;
- 3.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分析数据和信息;
- 4.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通信效率和有效性。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

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了解各类客户所处商业环境;
- 2.能够了解各类客户内部组织环境。

(十)经济学,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具备经济学相关理论知识;
- 2.能够以经济学观点分析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具备组织行为学相关理论知识;
- 2.能够以组织行为学观点分析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通过实务经历评估助理人员的技术胜任能力。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智力技能(初级);
-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初级);
- (三)个人技能(初级);
- (四)组织技能(初级);
-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智力技能,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识别、获取、理解各种来源的数据和信息;
- 2.能够向注册会计师请教并学习,结合工作经历进行反思和应用;
- 3.能够在团队探讨方案时提出有助于形成良好方案的个人意见。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快速融入团队,与他人协商共事;
- 2.能够用流畅易懂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 3.能够主动热情地与他人交往;
- 4.能够积极响应他人的建议与要求;
- 5.能够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相适应的沟通风格;
- 6.能够与被审计单位高效沟通,及时完整地取得审计证据;
- 7.能够以明确简洁或结构式的方式进行书面沟通。

(三)个人技能,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接收他人对自身表现的反馈意见,制定个人发展规划;
- 2.能够在职业生涯中保持持续学习的习惯;
- 3.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执行力;
- 4.能够逐步承担更多重要的任务;
- 5.能够利用自身优势,主动解决问题。

(四)组织技能,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根据工作的重要性程度和紧急程度,在有限的资

源中选择和配置相应资源,按时完成工作;

- 2.能够协助项目组完成企业IPO、各类企业年报审计、资产重组和企业并购等项目。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审计作业软件以及相关数据处理软件。

实务经历是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主要包括:

- 1.完整参与不同类型的工作项目;
- 2.通过在工作中不断学习和吸收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团队其他成员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不断完善自己的专业知识体系,形成自己的专业实务操作经验和方法;
- 3.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在项目中分配的工作。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自我认知(初级);
- (二)自我管理(初级);
- (三)自我发展(初级);
- (四)团队管理(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每天按照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 2.能够识别压力,分析压力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方法疏解压力;
- 3.能够感知并适当表达自己的情绪,了解负面情绪的危害,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和控制负面情绪。

(三)自我发展,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积极学习和掌握岗位专业知识和通用技能,并善于实践与总结。

(四)团队管理,在达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
 - 2.能够指导团队中低级别同事或实习生。
-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实务经历;
- 2.管理能力测评。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取得执业资格前应当具备足够的实务经历(以下简称资格前实务经历),且该实务经历的时长和强度应当足以证明其已具备胜任注册会计师工作所必须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资格前实务经历应当为从事审计业务工作至少两年。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协

会规定的资格前实务经历要求,为申请人制定资格前实务经历计划。资格前实务经历应当有助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

- (一)了解提供服务的环境;
- (二)了解组织、商业运作及工作关系;
- (三)将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职能及活动相联系;
- (四)培养在实务环境中保持职业道德并运用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的能力;
- (五)在适当的监督下,逐步承担更大的工作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应当对申请人的资格前实务经历提供必要的监督和指导,并对申请人参与的项目进行考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评价申请人的资格前实务经历记录,与事先制定的资格前实务经历计划进行对比,并评估计划的进度,在必要时考虑调整计划或进度。

第四章 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一定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应的实务经历。

注册会计师应当达到中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政治能力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一)能够熟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有关业务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
- (二)能够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所制定政策、采取措施的目标、作用和实施路径,带领业务团队执行相关政策和部署;
- (三)能够了解党中央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重要精神。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政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专题学习研讨;
- 2.年度考核自评与互评;
- 3.注册会计师行业评选。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中级);
-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中级);
-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在收集、评估数据和信息时保持质疑的态度;
- 2.能够在解决问题、作出判断、作出决定和得出合理结论时减少偏见;
- 3.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识别并评估替代方案,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深刻理解职业道德的本质;
- 2.能够识别对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或形成威胁的事项或情形;
- 3.能够评估形成或产生威胁的事项或情形对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严重性,并作出适当决策;
- 4.能够在收集、生成、存储、访问、使用或共享数据和信息时,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5.能够将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应用于符合审计准则的职业行为上。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阐明职业道德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与社会责任的关系;
- 2.能够阐明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在维护良好的商业关系和保持良好治理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 3.能够分析职业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包括职业道德和法律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关系;
- 4.能够分析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对个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社会公众所造成的后果。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笔试;
 - 2.案例分析报告;
 - 3.实务经历;
 - 4.建立职业道德档案,对职业道德档案进行自查与抽查。
- 案例分析评估主要包括:

- 1.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并要求注册会计师根据案例研究完成测试;
- 2.使用案例分析系统,要求注册会计师记录特定领域案例的日志和备忘;
- 3.通过案例研究小组的作业和研讨进行评估分析。

实务经历评估主要包括:

- 1.讨论并协助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职业道德威胁;
- 2.职业道德决策审查与工作目标审查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中级);
- (二)管理会计(中级);
- (三)财务管理(中级);
- (四)税务(中级);
-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中级);
-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级);
- (七)商业法律法规(中级);
-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中级);
-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中级);
- (十)经济学(基础);
-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在不同的交易和其他事项中应用相应的相关会计制度；
2. 能够评估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 能够理解并解释财务报表和各项披露信息；
4. 能够解释包含非财务数据和信息的报告；
5. 能够准确编制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了解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内在逻辑，掌握合并范围变更时合并层面所需进行的会计处理；
6. 能够识别重要的非财务信息，例如重大未决诉讼、重大承诺事项等，确保重要的非财务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披露。

(二) 管理会计，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利用适当的定量技术来分析成本习性和成本动因；
2. 能够通过分析数据和信息，支持管理层制定决策；
3. 能够评估产品和业务部门的绩效；
4. 能够识别企业成本中心，通过对各成本中心的成本习性进行分析，为管理层成本控制提供建议。

(三) 财务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比较被审计单位可利用的各种融资来源，包括银行融资、金融工具、债券、股权和国债市场；
2. 能够分析被审计单位现金流和营运资金需求；
3. 能够评估用于计算被审计单位资本成本的要素的适当性；
4. 能够在资本投资决策的评估中运用资本预算技术；
5. 能够熟练运用各项指标分析被审计单位当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
6. 能够理解各类估值方法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结果；
7. 能够通过被审计单位与可比企业各类财务比率的对比分析，对被审计单位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形成初步的了解和认识；
8. 通过比较被审计单位不同时期的财务比率，识别被审计单位存在的潜在经营风险，并发表自己的见解。

(四) 税务，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阐明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2. 能够计算直接税和间接税；
3. 能够分析一般的国内和国际交易有关的税收问题；
4. 能够阐明税收筹划、避税和逃税之间的区别；
5. 能够清楚了解国家税收体系和各类税收优惠；
6. 能够具有税收筹划意识；
7. 能够结合财务会计处理方式识别企业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描述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目标和阶段；
2. 能够使用审计准则或适用的财务报表审计的其他相关审计准则、法律法规来执行财务报表审计；

3. 能够评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考虑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4. 能够应用审计业务中使用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
5. 能够确定审计证据的相关性，提供判断依据，作出决策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6. 能够得出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结论；
7. 能够阐明鉴证业务的关键因素以及与此类鉴证业务相关的适用准则；
8. 能够了解审计准则相关体系，清楚各审计阶段工作内容和各项审计程序的目标；
9. 能够判断错报的影响及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是否能支持审计结论；

10. 能够独立安排完成单个项目组工作，指导项目组成员，复核底稿；

11. 能够区分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
12. 能够完成一般企业的底稿复核，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复核意见。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阐明良好治理的原则，包括所有者、投资者、治理层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利益相关者在治理、披露和透明度要求中的作用；
2. 能够分析被审计单位治理框架的组成部分；
3. 能够使用风险管理框架分析被审计单位的风险和机会；
4. 能够分析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组成部分；
5. 能够分析系统、流程及其控制的适当性，用以收集、生成、存储、访问、使用或共享数据和信息；
6. 能够通过了解企业内控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识别关键控制节点，评价企业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7. 能够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发现缺陷并提出建议。

(七) 商业法律法规，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阐明适用不同类型法律实体的法律法规；
2. 能够阐明适用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环境的法律法规；
3. 能够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生成、存储、访问、使用或共享数据和信息；
4. 能够主动搜集或整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便日常工作中的应用，在接触新客户新行业时主动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能够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对组织环境和商业模式的影响；
2. 能够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支持数据分析和决策制定；
3. 能够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支持被审计单位风险的识别、报告和管理；
4. 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组织中系统的效率和

有效性；

5.能够有效识别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并有效开展专家评价工作。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描述组织运行的环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技术和生态等方面；
2.能够分析影响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全球环境；
3.能够确定全球化的特征，包括跨国企业和新兴市场的职责。

(十)经济学，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描述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2.能够描述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商业活动的影响；
3.能够阐明不同类型的市场结构，包括完全竞争、垄断性竞争、垄断和寡头垄断。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阐明可用于设计和构建组织的各种方式；
2.能够阐明组织内不同类型功能和业务领域的目的和重要性；
3.能够分析可能影响组织战略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
4.能够阐明可用于制定和实施组织战略的程序；
5.能够阐明如何使用组织行为理论来提高个人、团队和组织的绩效。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笔试；
- 2.案例分析报告；
- 3.实务经历。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智力技能(中级)；
-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中级)；
- (三)个人技能(中级)；
- (四)组织技能(中级)；
-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智力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通过研究、整合和分析，评估从不同来源和视角获取的数据及信息；
2.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解决问题、形成判断、作出决策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3.能够根据需要适时咨询专家；
4.能够提出解决非结构化的多元问题的方案；
5.能够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或新信息，从而解决问题、形成判断、作出决策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

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通过协作实现组织目标；
- 2.能够在各种场合完成清晰、简洁的演示、讨论和报告；
- 3.能够充分意识到文化差异和语言差异对沟通的影响；
- 4.能够做到积极倾听和有效访谈；
- 5.能够通过谈判获得解决方案和达成协议；
- 6.能够通过咨询，最大程度减少或化解冲突、解决问题；
- 7.能够提出观点影响他人，并获得支持和承诺。

(三)个人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作出持续学习的承诺；
- 2.能够依据自我反思活动和他人反馈设定较高的个人工作目标并进行跟踪检查；
- 3.能够有效管理时间和高效利用资源；
- 4.能够预测困难并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 5.能够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新的机遇；
- 6.能够识别个人和组织意见的潜在影响；
- 7.能够具备相应的文字表达和提炼总结能力。

(四)组织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按照既定行动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
- 2.能够复核自己和他人的工作是否符合组织设定的质量标准；
- 3.能够运用人员管理技能激励和培养他人；
- 4.能够合理、有效地分配任务；
- 5.能够运用领导能力影响他人，实现组织目标。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熟练运用办公软件；
- 2.能够使用复杂的数据处理工具；
- 3.能够根据需要适时地咨询专家。

实务经历是评估注册会计师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主要包括：

- 1.坚持写工作日志；
- 2.接受上下级和同级的评估；
- 3.编制学习成果证明材料；
- 4.接受具有相应职责的上级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自我认知(中级)；
- (二)自我管理(中级)；
- (三)自我发展(中级)；
- (四)团队管理(中级)；
- (五)组织管理(中级)；
- (六)战略管理(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分解复杂任务、制定阶段性时间计划,并能监督团队达成目标,及时复盘;
- 2.能够有效开展优先级管理,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并按时间计划完成多项任务目标。

(三)自我发展,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清晰认识到自己擅长的行业领域以及感兴趣的行业领域,并有计划地优化相关知识框架和内容。

(四)团队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具备培养项目团队成员的能力,能够知晓团队成员的优势与不足,取长补短,统筹安排工作,促进团队成员完成相关工作;
- 2.营造项目团队正能量,识别团队负面情绪并有效处理;
- 3.营造良好的项目团队合作氛围,公平客观,主动关心每个成员,对成员采取有效激励,提高项目组工作效率。

(五)组织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协助会计师事务所选人识人,引入优质人才;
- 2.能够不断积累知识和经验,并善于总结和提炼;
- 3.能够分享和传播知识。

(六)战略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了解公司战略并进行目标分解,制定计划并高效执行;
- 2.能够拥抱挑战和变革。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所管理团队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
- 2.所管理团队的敬业度评估;
- 3.360度评价;
- 4.场景模拟测试;
- 5.管理能力测评。

第五章 非管理合伙人的胜任能力

第三十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具备高于一般注册会计师水平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实务经历,以达到以下目标:

- (一)提高审计质量;
- (二)提高非管理合伙人的工作水平;
- (三)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
- (四)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达到高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三十一条 非管理合伙人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政治能力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一)能够掌握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并准确向业务团队宣讲;
- (二)能够掌握党中央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重要精神,并带领业务团队加以落实;
- (三)能够敏锐把握业务团队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变化,

带领团队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业务。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政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专题学习研讨;
- 2.年度考核自评与互评;
- 3.注册会计师行业评选。

第三十二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高级);
-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高级);
-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在计划和执行审计业务时运用职业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得出审计意见;
- 2.能够在审计业务的所有阶段强调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
- 3.能够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批判性地评估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 4.能够评估个人和组织的意见对运用职业怀疑能力的影响;
- 5.能够运用职业判断评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认定和陈述;
- 6.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解决审计问题,考虑备选方案并分析结果。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强调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2.能够评估并应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确保提高审计质量、遵守执业标准和监管要求,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内部考评;
- 2.建立职业道德档案,对职业道德档案进行自查与抽查;
- 3.案例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高级);
- (二)管理会计(高级);
- (三)财务管理(高级);
- (四)税务(高级);
-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高级);
-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高级);
- (七)商业法律法规(高级);

-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
-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高级);
- (十)经济学(高级);
-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评估一个实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能够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评估财务报表中交易和事项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
- 3.能够评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作出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 4.能够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 5.能够通过阅读财务报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确定合适的会计处理;
- 6.能够了解不同期间相关行业和单个企业市场关注度,充分考虑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各类报告使用者可能的影响,并作出相应应对;
- 7.能够熟练掌握并灵活应用相关会计制度,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应对各类疑难、复杂的会计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
- 8.能够熟练掌握并分析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数据,识别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有效沟通。

(二)管理会计,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在不同的方案中,综合考虑目标、可行性、成本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执行方案;
- 2.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和国内外会计或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
- 3.能够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决策咨询或建议;
- 4.能够发现并识别被审计单位成本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财务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评估企业可用的各种融资来源和所使用的金融工具,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 2.能够评估企业的现金流、预算和预测,以及营运资金需求,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 3.充分了解资本市场变动趋势并形成自我见解,对未来有一定的预判;
- 4.具有财务决策及参与其他战略决策的能力;
- 5.具有领导团队实施财务战略、实现财务功能、建立会计系统和财务流程的能力;
- 6.能够运用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手段,控制既定业绩目标实现过程。

(四)税务,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评估为应对税务相关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 2.充分了解税收体系并及时关注政策变动,对新政策具有解读能力,并能应用于税收筹划等日常工作。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 2.能够制定应对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计划;
- 3.能够识别被审计单位的重要风险领域,制定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 4.能够对所有相关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作出结论;
- 5.能够评估审计是否按照审计准则或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的其他相关审计准则、法律法规执行;
- 6.能够形成恰当的审计意见并撰写相关审计报告;
- 7.能够在审计业务的其他所有阶段积极发挥领导作用。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在制定总体审计策略过程中,能够评估影响财务报表的企业治理结构和风险;
- 2.能够识别项目层面的审计风险,熟悉客户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规定,对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 3.熟悉各类业务活动的关键控制点,能够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 4.能够根据被审计单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分析识别其重要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方案。

(七)商业法律法规,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评估识别出的、或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确定其对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 2.熟悉适用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环境的法律法规;
- 3.了解行业监管要求,并按照各项要求执行,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识别与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有关的控制点,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 2.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等,识别审计风险并进行分析和决策;
- 3.能够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合理识别、管理、评估注册会计师利用信息技术、数据专家的工作范围、内容和工作成果。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分析相关的行业、监管和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场、竞争、产品技术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并将这些因素用于审计风险评估。

(十)经济学,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识别审计项目的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审计风险;

2.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被审计单位行业发展趋势,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形成一定的预期,运用到风险评估程序中。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针对被审计单位内部组织形式,分析识别审计项目的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审计风险。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实务经历;
- 2.案例分析报告;
- 3.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评选。

第三十四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智力技能(高级);
-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高级);
- (三)个人技能(高级);
- (四)组织技能(高级);
-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智力技能,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熟练掌握专业知识、政策、法规;
- 2.能够对各类行业的发展情况、运营模式、行业风险点等跨行业知识有深入的研究;
- 3.能够以更高视角防范审计风险;
- 4.能够对国际准则和国际业务有一定的研究和理解,具有国际视野。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与项目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有效且适当的沟通;
- 2.能够评估文化和语言差异对执行审计业务的潜在影响;
- 3.能够通过有效的协商解决审计问题。

(三)个人技能,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敦促项目组保持持续学习的习惯;
- 2.能够作为项目组的榜样;
- 3.能够指导或辅导项目组工作。

(四)组织技能,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评估项目组是否具备执行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 2.能够领导项目组和管理审计业务。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能够指导团队提升相关办公技能。

实务经历是评估非管理合伙人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主要包括:

1.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项目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2.能够同时推进多个项目,对人员和任务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度,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第三十五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自我认知(高级);
- (二)自我管理(高级);
- (三)自我发展(高级);
- (四)团队管理(高级);
- (五)组织管理(高级);
- (六)战略管理(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有效地管理与调节自身的工作时间与生活时间,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三)自我发展,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

(四)团队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具备管理者相应素质;
- 2.能够在管理中发挥领导作用,善于影响和激励团队成员,推动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五)组织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具备培养员工的能力,能够识别员工的胜任能力要求,并能根据员工能力现状开展相关培训;
- 2.打造合理员工梯队;
- 3.能够营造良好组织氛围,并采取合理的激励考核措施,促进员工良性流动,留住核心员工。

(六)战略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了解公司战略并进行目标分解,制定计划并监督执行;

- 2.加强多方协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所管理团队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
- 2.所管理团队的敬业度评估;
- 3.360度评价;
- 4.场景模拟测试;

5.管理能力测评。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含管理合伙人)的,其胜任能力按照相关职业资格的胜任能力要求予以规范。

第六章 管理合伙人的胜任能力

第三十七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具备更高水平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实务经历,以达到以下目标:

- (一)提高管理合伙人的工作水平;
- (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能力;
- (三)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
- (四)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管理合伙人应当达到高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三十八条 管理合伙人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政治能力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一)能够深学细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运用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思考问题、谋划工作,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加以落实;

(二)能够自觉站在服务国家建设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高度,把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党中央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重要精神,转化成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切实可行的政策和举措;

(三)能够敏锐把握会计师事务所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变化,带领会计师事务所并协助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业务。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政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专题学习研讨;
- 2.年度考核自评与互评;
- 3.注册会计师行业评选。

第三十九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高级);
-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高级);
-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在审计业务所有阶段强调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并积极影响团队保持职业怀疑。

(二)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重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部宣传,积极引导团队成员遵守职业道德;
- 2.倡导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企业文化;
- 3.摒弃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指标的考核模式。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

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重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部宣传,积极引导团队成员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 1.继续教育培训;
- 2.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检查;
- 3.建立职业道德档案,对职业道德档案进行自查与抽查;
- 4.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

第四十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高级);
- (二)管理会计(高级);
- (三)财务管理(高级);
- (四)税务(高级);
-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高级);
-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高级);
- (七)商业法律法规(高级);
-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
-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高级);
- (十)经济学(高级);
-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为相关会计制度的国际化向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提供合理的建议;
- 2.对相关会计制度等有见解,能够为相关会计制度的修订提供有效建议;
- 3.随着新经济、新业态、新交易的出现和发展,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提出适当的会计处理原则和处理方法。

(二)管理会计,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为管理会计相关应用法规的修订工作提供建议;
- 2.能够对应用新兴行业的主要管理会计指标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三)财务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能够基于企业的财务指标,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
- 2.能够处理和化解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审计重大问题和风险。

(四)税务,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为税收法律法规的修订提出合理建议。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 1.具备良好的洞察力和判断力,能够作出正确决策,尤其是属于法律未明确规定的问题;
- 2.能够为制定审计与其他鉴证准则提出专家建议。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向监管部门提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更新建议。

(七)商业法律法规,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积极参与各类法律法规的修订,为相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中,提供信息化或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建议;

2.能够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数据安全;

3.能够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提供并协调配置必要资源。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对行业整体环境和企业组织环境作出专业判断和评估。

(十)经济学,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运用经济学理论,对整体经济形势进行评估分析。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运用组织行为学理论,对企业进行多维度评估分析。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1.实务经历;

2.注册会计师行业评选。

第四十一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一)智力技能(高级);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高级);

(三)个人技能(高级);

(四)组织技能(高级);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基础)。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智力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标准的建设与行业准则、行业动态、行业发展有自身的见解和思路;

2.能够在专业理论方面有突破和创新,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相应的论文数量。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与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人士有顺畅的沟通和交流;

2.能够传递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理念。

(三)个人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多个维度、多种社会场合作出显著的贡献;

2.能够向社会彰显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力;

3.能够将自身的影响力转化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发展的动力;

4.能够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创新与社会资源。

(四)组织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能够塑造团队管理理念;

2.能够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和发展提出专业建议;

3.能够引领会计师事务所文化。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满足日常管理需求。

实务经历是评估管理合伙人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主要包括:

1.具备带领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长远战略眼光和战略执行能力;

2.能够积极传递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理念;

3.塑造、引领会计师事务所文化。

第四十二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以及达到的熟练程度主要包括:

(一)自我认知(高级);

(二)自我管理(高级);

(三)自我发展(高级);

(四)团队管理(高级);

(五)组织管理(高级);

(六)战略管理(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有效地管理与调节自身的工作时间与生活时间,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三)自我发展,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专家。

(四)团队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能够合理授权。

(五)组织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促进员工高效达成组织目标的同时能够成就员工。

(六)战略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

应的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鼓励创新；
2. 具有战略眼光及变革的勇气和担当，并能够清晰地表达战略目标、实施路径和关键指标，进行合理规划。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主要包括：

1. 所管理团队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
2. 所管理团队的敬业度评估。

第七章 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特定业务对胜任能力的特别要求

第四十三条 在特定环境（如跨境审计业务）、特定行业（如金融行业）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或执行特定业务（如ESG鉴证业务、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时，项目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和实务经历。

第四十四条 特定环境、特定行业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标准及惯例，特定业务存在不同的执业标准或要求，项目组应当根据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特定业务的具体情况，开展必要的进场前学习培训，提升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组执行跨境审计业务至少应当具备下列领域的技术胜任能力：

- （一）能够确定并精通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 （二）能够确定并熟悉适用的上市要求或所执行跨境业务背景知识；
- （三）能够确定并熟悉适用的公司治理要求；
- （四）能够确定并熟悉适用的当地监管规定；
- （五）能够熟悉全球和当地的经济与商业环境。

在执行跨境审计业务时，项目组应当意识到对职业道德的应用可能受到不同文化背景、经济环境、法律法规、交易习惯的影响而更加复杂，并具备对复杂环境的应变能力。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组执行金融行业审计业务至少应当具备下列领域的技术胜任能力：

- （一）能够确定并熟悉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以及相应的金融风险管理体系；
- （二）根据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以及金融风险管理体系，能够确定并精通金融行业及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制度；
- （三）具备对金融机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审计的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
- （四）具备对金融机构特定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审计的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
- （五）能够确定并熟悉金融行业适用的公司治理要求；
- （六）能够确定并熟悉金融行业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体系；
- （七）能够熟悉金融行业宏观经济政策与商业环境。

第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ESG鉴证业务、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的研究，设立相关鉴证业务程序体系及质量复核体系，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多专业人才招聘机制和培训机制、利用相关专家的工作机制。项目组至

少应当具备下列领域的技术胜任能力：

- （一）了解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准则制定、修订以及相关解释；
- （二）了解环境科学相关理论及法律法规，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及核算、能源管理及消耗、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等；
- （三）熟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并了解企业内部控制流程、相关行业生产线或行业上下游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生产制造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气候及环境资源管理等相关知识；
- （四）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的采集系统、加工过程进行验证。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组执行信息系统审计业务至少应当具备下列领域的技术胜任能力：

- （一）了解信息系统治理与管理；
- （二）了解信息系统的购置、开发与实施；
- （三）了解信息系统的操作、维护与支持；
- （四）了解信息资产的保护；
- （五）掌握信息系统审计的流程以及相关审计技术。主要包括：能够分析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及其控制的适当性，能够适当改进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的流程及其控制。

第八章 职业继续教育

第四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树立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学习理念，在取得执业资格之后通过职业继续教育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以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加强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任。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当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职业发展目标，所处的职业领域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职业环境的变化，包括保持和提升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实务经历等。

第五十条 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的主要责任在于注册会计师自身。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注册会计师获得职业继续教育提供适当的机会、资源，并予以规范和指导。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引导注册会计师增强持续学习的意识，为其履行该责任提供适当的机会、资源，并予以规范、指导及评估。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参加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投入法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是指注册会计师参加面授培训和网络录播培训。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是指与执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及成果。

第五十二条 当中断执业且仍有意愿继续执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执业中断期间，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完成职业继续教育，以保持胜任能力。

第五十三条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相关的、可计量的、可验证的、且需要经过确认的学习活动。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相关的，即通过职业继续教育培

养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应当与注册会计师当前及未来的职业工作和责任相关。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可计量的,即通过投入法形式、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或两者兼用的方法计量,既可以通过学习时间或强度计量,又能够通过学习效果加以计量。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可验证的,即学习活动能够通过可靠的信息来源得以客观验证。

第五十四条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认可,以确保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继续教育符合相关要求。职业继续教育的确认应当综合考虑注册会计师参加职业继续教育的投入和产出情况。

(一)职业继续教育的投入情况是通过设置一定的学习活动量加以计量的,且设定的学习活动量应当能够保持和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学习活动量通过学时计量,包括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设定的折合标准将其他计量单位折合为学时。

(二)职业继续教育的产出情况需要注册会计师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用以证明其胜任能力得到保持和提高。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主要包括特定学习活动的结果、取得的工作成绩等。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真实、完整地保管与职业继续教育的投入和产出情况有关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提交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的职业继续教育情况检查。

第五十七条 非执业会员应当树立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学习理念,通过继续教育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及具体要求,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中专门规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非执业会员的胜任能力按照相关行业胜任能力要求予以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指南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1:行业人才梯队结构图(略)

附录2:胜任能力体系结构图(略)

附录3:知识体系结构图(略)

附录4:各成长阶段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对比(略)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其他法规目录

财政部令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022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22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令第111号)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2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2号)

综合类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2月7日 财综〔2022〕37号)

税费类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2年1月10日 财税〔2022〕3号)

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022年2月28日 财税〔2022〕9号)

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3月21日 财税〔2022〕13号)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

(2022年5月6日 财税〔2022〕16号)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开展基础研究税收政策试点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 财税〔2022〕17号)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2年5月25日 财税〔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

(2022年5月31日 财税〔2022〕21号)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